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 A.，以下簡稱“荷蘭控股”）與 OEP Turkey Tech. B. V.（以下簡稱“OEP”）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簽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簡稱“《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荷蘭控股向 OEP 收購其所持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簡稱“Netaş”）48.04%股權。具體請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5 日荷蘭控股與 OEP 及 OEP Network Integration Services Cooperatief U. A.（以下簡稱“OEP 荷蘭”）簽署相關補充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涉及的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根據補充協議，荷蘭控股已向 OEP 支付 1000 萬美元保證金。具體請見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8 日發佈的《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進展公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土耳其時間），《股權購買協議》所約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荷蘭控股與 OEP 按照雙方簽署的《股權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土耳其時間）完成了交割。本公司認為收購 Netaş 股權有利於推動本公司在土耳其的業務拓展。

荷蘭控股將根據補充協議以及土耳其本地法律法規發起強制要約收購（以下簡稱“MTO”），對於要約期內應約股東所產生的 MTO 付款義務，荷蘭控股承擔金額上限為 5100 萬美元，超過金額上限的 MTO 付款義務由 OEP 承擔（對於要約期內 A 股應

約股東所產生的 MTO 付款義務，荷蘭控股承擔金額上限為 2100 萬美元，超過金額上限的 MTO 付款義務由 OEP 承擔；對於要約期內 B 股應約股東所產生的 MTO 付款義務，荷蘭控股承擔金額上限為 3000 萬美元，超過金額上限的 MTO 付款義務由 OEP 承擔）。OEP 將在荷蘭控股履行 MTO 義務後，以 MTO 要約期內的同等價格和條件向荷蘭控股買入應由其承擔金額的 Netas 的 B 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